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8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接到公司股东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紫光通信”）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北京紫光通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59.37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9月2日，北京紫光通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59.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8%，增持均价为49.33元/股，增持金额约为2,928.62万元。

本次增持前，北京紫光通信持有公司155.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5%。

本次增持后，北京紫光通信持有公司2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

本次增持后，北京紫光通信和其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集团”）等合计持有公司7,086.58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9%。

二、自首次增持日（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9月2日，紫光集团及北京紫光通信和健坤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5.03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累积增持金额约为22,530.78万元。

三、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为目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四、北京紫光通信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7 日